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10

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达建设
FANGDA CONSULTING

采购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10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4,650.2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4,650.2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4,650.2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4,650.2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康大道创新创业中心
联系方式：138915115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5319820245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监督机构：安康市高新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2 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提出投标申请，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否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页码。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零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贰角肆分（￥：1064650.24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8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

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料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依次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点击网上报价；

d.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

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18．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查询结果打印存档，作为评审依据。）
10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施工组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未造成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评分细则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施工方案（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施工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2.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施工技术方案	3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 目标制定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2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存在欠缺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计划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产品、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8、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4 分）。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承诺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承诺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针对工程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制定应对方案**（含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

		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1-1.9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1-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构成	14 分	**9、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14 分）** **①项目经理（2 分）**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② 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③ 项目部组成（10 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备有效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计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上述所有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有效的相关资格证书以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2 分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2.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

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4.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供应商优惠比例

注：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www.ccgp.gov.cn/zcfg/zcjd/202102/t20210220_15935847.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4 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地址：安康大道创新创业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1389151155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黄沟社区安康大道明珠花园 P2 幢 1 单元 04 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319820245

邮箱：1269417132@qq.com

24.1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要求，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向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工程名称：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2.项目概况：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富家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筋锚固、C20 素砼框格梁、耕植土回填和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根据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2.承包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三.图纸：另附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商务要求

一、工期：60 日历天。

二、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富家河。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付款方式：

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工程整体完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经结算审核后按规定支付余下的 2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给采购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五、服务要求：

①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②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③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供应商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④乙方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⑤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六、合同实施：

①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所列成员）与采购人就进场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②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③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

④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富家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措施项目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进度等履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如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5.委托 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6.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7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_____，注册号:_____。项目经理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工程质量和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3、 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结算

1、 付款金额和时间为：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工程整体完工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经竣工结算审核后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余下的 20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正式发票。

2、 工程结算形式： 固定总价。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据实调整：①.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②.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③.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施工资料， 并将有关资料移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八、安全生产和防火

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九、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A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2、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肆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__**签字盖章**__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10

安康高新区月河支流环境治理项目-富家河(316 国道至月河段)生态提升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供应商概况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投标方案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FDZFCG-AK-2026-010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工期（天）	质量等级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方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　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认可。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 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负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投标人未提供的，评审时不视为中小企业。

3.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评分细则”中的评审标准编制对应的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项目业绩须符合评审标准，后附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 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 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自述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